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新消息
及
2016/17年度年報、2017/18年度中期報告、
2017/18年度年報及
日期為2018年9月5日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5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該公告。亦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2016/17年度年報、2017/18年度中期報告及2017/18年度年報。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4.26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得的其他資金混合存置。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視作部分循環資金處理，未動用金額可獲重新分配，以應付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暫時遇到的短期資金業務需求及其宣佈的新業務發展(「誤解」)。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客戶於合約建立初期設立的逾期付款機制，引致本集團的兩大客戶延遲支付結欠本集團的服務費，繼而導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大幅上升。於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宣佈就伯明罕物業項目簽立認購協議。此舉進一步加劇本集團的短期資金需求。

因誤解所致，且為求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與其全數運用其未提取的銀行融資，本公司已暫時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部分用作履行本集團於伯明罕物業項目的付款責任。

本公司最近知悉其誤解。經審視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後，本公司留意到並謹此澄清，雖然該公告提到有關資料，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0.683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已動用。有關不同時期內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資料，載於本公告後半部分「本公司已刊發報告之修訂」一節內。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已向上述兩大客戶收回逾期付款的應收款項。於2018年9月5日之該公告日期，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99百萬元及未提取銀行融資逾港幣40百萬元。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本公司已刊發報告之修訂

(1) 2016/17年度年報

本公司謹此澄清，(i) 2016/17年度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及(ii)「董事會報告」一節之「來自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分節所載表格須作出以下修訂，經修訂詞彙及數字以斜體及加下劃線標明，以便參閱：

	%	港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未動用 結餘 港幣千元
(a)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用作擴充地基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及車輛，以改善經營效率及提升工作能力	60.2%	62,766	6,092	
• 用作擴充隧道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以提升工作能力	29.1%	30,340	-	
• 用作增加管理人員，以鞏固於業內已建立的地位	8.0%	8,341	-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7%	2,815	2,815	
(b) 用於非計劃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 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0,068</u>	
總計	<u>100.0%</u>	<u>104,262</u>	<u>28,975</u>	<u>75,287</u>

(2) 2017/18年度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2017/18年度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之表格須作出以下修訂，經修訂詞彙及數字以斜體及加下劃線標明，以便參閱：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 結餘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用作擴充地基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及車輛，以改善經營效率及提升工作能力	60.2%	62,766	7,287	
• 用作擴充隧道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以提升工作能力	29.1%	30,340	5,682	
• 用作增加管理人員，以鞏固於業內已建立的地位	8.0%	8,341	-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7%	2,815	2,815	
(b) 用於非計劃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 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	<u>36,051</u>	
總計	100.0%	104,262	<u>51,835</u>	<u>52,427</u>

(3) 2017/18年度年報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i) 2017/18年度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及(ii)「董事會報告」一節之「來自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分節所載表格須作出以下修訂，經修訂詞彙及數字以斜體及加下劃線標明，以便參閱：

	港幣千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a) 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用作擴充地基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及車輛，以改善經營效率及提升工作能力	62,766	10,147
• 用作擴充隧道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以提升工作能力	30,340	5,682
• 用作增加管理人員，以鞏固於業內已建立的地位	8,341	–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815	2,815
(b) 用於非計劃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 <u>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u>	<u>不適用</u>	<u>41,397</u>
(c) 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途		
• <u>用作伯明罕物業項目</u>	<u>不適用</u>	<u>30,642</u>
總計	<u>104,262</u>	<u>90,683</u>

除上述者外，2016/17年度年報、2017/18年度中期報告及2017/18年度年報之全部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澄清該公告

鑒於誤解，本公司謹此澄清於2018年9月5日之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應約為港幣91.953百萬元，而非該公告所載約港幣19.9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5日，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應約為港幣12.309百萬元，而非該公告所載之港幣84.4百萬元。於2018年10月6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重新分配」）。以下載列根據招股章程的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截至2018年9月5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港幣千元	截至 2018年9月5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 用作擴充地基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及車輛，以改善經營效率及提升工作能力	62,766	11,417		1,309
• 用作擴充隧道業務產能及購買新機械，以提升工作能力	30,340	5,682		-
• 用作增加管理人員，以鞏固於業內已建立的地位	8,341	-		-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815	2,815		1,000
<u>用於非計劃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u>				
• 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41,397		-
<u>重新分配</u>				
• 用作伯明罕物業項目	不適用	30,642		10,000
總計	<u>104,262</u>	<u>91,953</u>	12,309	<u>12,309</u>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2016/17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017/18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017/18年度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報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5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公告
「伯明罕物業項目」	指	一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位於英國伯明罕 Windmill Street 的304間公寓及多個停車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自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4.262百萬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發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以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公開發售及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18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